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一、立案（★）

（一）立案特征

1. 立案是刑事诉讼的**起始**程序。
2. 立案是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
3. 立案是法定机关的**专门活动**。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二）立案的材料来源

1.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自行发现的犯罪事实或者获得的犯罪线索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2. 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或者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3. 被害人的报案或者控告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4. 犯罪人的自首

自首是指犯罪人作案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接受公安司法机关的审查和裁判的行为。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三）立案的条件【2025年调整】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不予立案，并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1. 有犯罪事实

有犯罪事实，是指已经受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律，构成了犯罪。

2.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是指依法应当追究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注意】《刑诉法》第16条规定，虽有犯罪事实发生，但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均不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四）立案程序

1. 审查立案材料

对立案材料的审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已经接受的材料进行核对、调查的活动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2. 审查证据或者证据线索

(1) 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或者自首人进行询问或者讯问；

(2) 向有关单位或者组织调阅与犯罪事实及犯罪嫌疑人有关的证据材料；

(3) 必要时委托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对某些问题代为调查；

(4) 对特殊案件在紧急情况下可以采取必要的专门调查措施；

(5) 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认真进行审查，认为证据不充分的，告知自诉人提出补充证据，在立案前人民法院一般不再进行调查。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二、侦查（★）

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进行的收集证据、查明案情的工作和有关措施。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一）侦查措施

1. 讯问犯罪嫌疑人

（1）一般规定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或者检察人员**不得少于2人**。

（2）讯问同案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个别**进行。

（3）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4) 传唤

①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

②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两次传唤**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2小时**。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5)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6) 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制作讯问笔录，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并捺指印。如果犯罪嫌疑人拒绝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述。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7)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2. 询问证人、被害人

(1)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2) 人民检察院询问证人，应当由检察人员负责进行。询问时，检察人员或者检察人员和书记员**不得少于2人**。

(3)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4) 询问时，应当问明证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当事人的关系，并且告知证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和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但是不得向证人泄露案情，不得采用拘禁、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获取证言。询问重大或者有社会影响的案件的重要证人，**应当**对询问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3. 勘验、检查

(1) 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侦查人员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勘验时，人民检察院应当邀请2名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在场。勘查现场，应当拍摄现场照片。勘查的情况应当写明笔录并制作现场图，由参加勘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勘查重大案件的现场，应当录像。

(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3)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并让其在解剖通知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不影响**解剖的进行。

对于身份不明的尸体，无法通知死者家属的，应当记明笔录。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4) 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必要时，可以**强制检查**。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5) 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6)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

(7) 为了查明案情，必要时，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检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4. 搜查

(1)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2)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执行搜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可以有司法警察参加，必要时可以指派检察技术人员参加或者邀请当地公安机关、有关单位协助进行。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3) 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并且对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说明阻碍搜查、妨碍公务应负的法律贵任。

(4)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5. 调取、查封、扣押、查询、冻结

(1) 检察人员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证据材料，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拍照、录像、复印和复制。

(2)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3) 不能立即查明是否与案件有关的可疑的财物和文件，也可以查封或者扣押，但应当及时审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解除查封或者予以退还。

(4)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5)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

(6)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并通知财产所有人。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6. 鉴定

(1)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鉴定资格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侦查机关应当为鉴定人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向鉴定人送交有关检材和对比样本等原始材料，介绍与鉴定有关的情况，并明确提出要求鉴定解决的问题，但是不得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对于鉴定意见，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重新鉴定的，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3)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被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应告知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诉讼代理人。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诉讼代理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鉴定费用由请求方承担。

(4) 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或者近亲属以犯罪嫌疑人有患精神病可能而申请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的，鉴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7. 技术侦查措施

(1) 适用范围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案件。

检察机关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交有关机关执行。检察机关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需要追捕被通缉或者决定逮捕的在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不受前述案件范围的限制。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2) 期限

严格按照批准的的措施种类、适用对象和期限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并对销毁情况制作记录。

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10日**以内制作呈请延长技术侦查措施期限报告书，写明延长的期限及理由，经过原批准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3个月**。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3)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应当附卷，辩护律师可以依法查阅、摘抄、复制。

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特定人员的人身安全、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暴露侦查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建议不在法庭上质证，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4)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但是，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8. 通缉

(1) 侦查机关对依法应当逮捕而在逃的或者已被逮捕又脱逃的犯罪嫌疑人有权决定通缉。

(2) 检察机关决定通缉的，应当将通缉通知书和通缉对象的照片、身份、特征、案情简况送达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3) 为防止犯罪嫌疑人等涉案人员逃往境外，需要在边防口岸采取边控措施的，检察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商请公安机关办理。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潜逃出境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商请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请求有关方面协助，或者通过其他法律规定的途径进行追捕。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例题-单选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安机关侦查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必要时，可以通知证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 B.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但须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 C. 侦查人员讯问任何犯罪嫌疑人，均应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 D.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可以决定不予查封、扣押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答案：A

解析：（1）选项 A：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2）选项 B：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检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3）选项 C：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但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4）选项 D：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发现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的，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